**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方式:      0931-8929463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二)证明用途**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法定依据：（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2014年6月4日）附件1.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18，将设置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职责，下放委托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审批。

 2.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1）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2）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3）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四)证明的内容**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注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业务经营范围。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依法取消许可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注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业务经营范围。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1.提供营业执照；

2.现场核查等方式。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